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李局長明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記錄：張意純

伍、會議紀錄：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經報告後，主席裁示如下：

（一）編號 106-8 案：目前檢舉案件數已逐漸降低，仍請持續加強溝通，避免檢舉案件之情形再度發生。

（二）編號 106-9 案：有關火災預防科於安全大台南提請建管科加強新建案加裝住警器一案，請火災預防科瞭解辦理情形並持續協調工務局加強裝設宣導，以提高住警器裝設率。

（三）其餘案件同意解除列管。

二、政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次廉政宣導案例金額不大仍依法起訴，請各單位主管加強案例宣導，尤以公務車使用、差旅費、加班費報支等，應請同仁加強注意、務必依法行政。

三、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宣導案例

（一）類型：颱風天包庇廠商偽造簽到表，消防員緩起訴（政風室）

1、案例說明：據報載，2016 年 9 月梅姬颱風來襲，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1 名蘇姓廠商因為遲到進入應變中心，按契約須罰款數千元，沒想到北市消防局陳姓承辦人員，為了怕麻煩，竟然要廠商偽造準時抵達簽到表，被政風人員發現送辦。北檢調查後認為 2 人涉犯偽造文書罪，但因 2 人坦承犯行，因此給予緩起訴 1 年，條件是陳男、蘇男須

各繳國庫 12 萬及 5 萬元。

2、問題與風險評估：

- (1)未依法落實執行採購工作：承辦人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範落實執行採購工作，致部分不肖同仁或廠商偽造履約文件，魚目混珠矇騙過關。
- (2)法紀觀念淡薄，便宜了事：採購案件承辦人法紀觀念淡薄，可能因為金錢誘惑、迫於預算執行壓力或私人情誼，鋌而走險放水幫助廠商於期限內履約，圖利廠商驗收通過，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 (3)未建立履約管控查核機制：承辦人僅憑廠商書面文件認定廠商無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未落實查核、防杜虛報情事。

3、因應之道：

- (1)落實履約管理工作：應確實查核廠商對合約所訂條款執行情形，如有履約延遲或施工不良者，應通知廠商改善，並依合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勿使廠商存僥倖心態。
- (2)確實查核廠商陳報文件是否屬實：承辦人員對於廠商履約工作之執行、陳報竣工、交貨公文時應確實查核確認廠商所陳報文件是否屬實，防杜不肖業者聯合同仁欺瞞機關，規避相關責任及罰款。
- (3)培養採購專才並落實人員考核：強化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並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藉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4)落實主管監督之責：採購主管人員應落實考核之責，若發現有監督不週或包庇情事，應立即陳報查處，以杜弊端。

(5)依採購屬性指派專業驗收人員：機關應視案件屬性指派具有經驗專長之人員主持驗收程序，落實採購驗收及監辦工作，以嚇阻或防堵不肖同仁或廠商為不法行為。

(6)加速辦理查驗作業，依限完成付款程序：機關應依規定時限辦理初驗或驗收，不得藉故延壓案件，延宕驗收，刁難廠商，以達需索不正利益之目的；或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及扣款部分計算不確實，造成免科廠商罰款之圖利情事。

主席裁示：有關因應之道第 6 點也請大家特別注意，尤以採購單位在廳舍查驗作業應盡快辦理，勿延誤廠商付款時程。

(二)類型：消防沙鹿分隊爆貪污疑案，1 聲押 2 交保（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1、案例說明：台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沙鹿分隊發生貪污疑案，台中地檢署指出，3 人涉案內容，分別是有人想要捐贈消防救難器材，但簡姓女分隊長卻私下遊說民眾，不要捐器材，因為器材規格不一定符合需要，最好能捐現金，讓消防分隊自己購置需要的器材，卻私下把民眾捐贈的 5 萬元現金支票，與蔡姓小隊長一起挪為私用，檢方裁定簡女以 30 萬元交保。

依據消防法規，包括餐廳、俗稱八大行業的電子遊戲場、酒店、KTV 等娛樂場所，以及百貨公司、補習班等，必須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王姓隊員卻涉嫌指導業者規避檢查之道，檢方裁定 30 萬元交保；另外，蔡姓小隊長則涉嫌向業者索賄後放水，金額恐有數十萬元之多，檢方聲請羈押中。

2、問題與風險評估：

(1)同仁法治素養不足：缺少法治觀念，致謬誤職權及職責。

(2)安檢人員未落實職期輪調：安檢業務未建立輪調制度，致

人員掌管特定轄區或業務過長，易久任一職，與轄區業者熟捻，發生收賄或對安檢業務放水等情。

(3)缺少上級單位查核機制：上級單位未訂立查核制度例

如：定期抽查或清查，致安檢人員檢查標準不一，易受壓力放水過關。

3、因應之道：

(1)現行作法及預防機制

(A) 本局各大隊提交副大隊長為風紀督察人，每個月將督察情形定期彙知(或通報)政風單位，以落實督導之責，加強人員考核，預防職務風險事件發生

(B) 對於所招募之義消顧問詳加考核，如涉相關業務違失則嚴禁其加入，以示執法公允。

(C) 受理眾捐贈案件皆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陳報相關科室，受贈後辦理財產登帳並開立實物捐贈收據，杜絕以捐贈方式挪為私用之不法情形。

(D) 利用各集會及訓練時間加強法紀教育，並要求幹部以身作則，以輔導屬員提升廉能法治意識

(2)積極建立防貪預警作為

(A)加強業務承辦人員職期輪調：按消防安檢轄區風險高低程度，針對消防安檢業務承辦人員制定3至6年之輪調年限標準，定期在各分隊間或是分隊內輪調職務，例如：負責八大行業之消防安檢承辦人員應最遲於3年執行輪調；單位主管及屬員間亦得按平時表現及品德操守不定期調整職務；另為避免共犯結構之犯罪模式，亦應定期或不定期實行區內或跨區域輪調。

(B)課以主管監督之責、落實人員考核：

a、避免單位主管疏於督導屬員，亦或是主管聯合屬員共同發生違法犯紀等情事，建議應建立權責一

致之處分機制，依據主管具體督考情形，負起督考不周責任，維持整體紀律並落實單位主管管考屬員之職責。

b、主管應要求消防安檢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與特定對象劃清界線，避免衍生不法情事。

c、除考核安檢人員勤務外，主管亦應針對同仁生活、交往情形確實掌握，以有效防範。

(C)防範不肖人員利用義消之名，行不當捐獻或邀宴之實：必要時邀集相關單位(例如：民力運用科)及政風單位，並邀請外聘人員(例如：政風處人員或市府廉政委員)，成立任務編組小組，審核過濾義消申請人員之職業是否為與機關有利害關係之高風險職業，以防範不肖人員利用義消之名，不當捐獻或邀宴機關人員，換取消防安檢之順利通過。

(D)暢通檢舉管道、遏止不法行為：為防止消防安檢人員假藉行政裁量權限，故意刁難或要求業者給予不正利益，建議於開立予業者之相關聯單上，提供檢舉連絡管道。例如：本局於消防安檢限期改善單及舉發單上均打印上廉政檢舉專線及信箱。

(E)落實辦理廉政訪查、建構外部風險監督機制：建議設定廠商、民眾及員工為實施對象，不定期辦理訪查，每季彙整陳核，期以建立暢通之申訴、檢舉管道，積極過濾查察檢舉案件，廣泛蒐及業者於洽辦業務時，是否遭遇少數公務員在行政作業上的刁難或索賄剝削之不法情事，進而鼓勵勇於舉報，建構外部風險監督機制，形塑廉政夥伴關係，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F)加強同仁法治觀念、輔導屬員提升廉能法治意識：辦理法治講習，建請政風單位擇定相關違法案例，結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汙治罪條例或刑法等法規，定期召集基層辦理講習教育，並召開座談會，期

提升消防人員法制素養及廉潔操守，勿以身試法；各大隊可利用各集會及訓練時間宣導本局政風室案例教育，並要求幹部以身作則，以輔導屬員提升廉能法治意識。

主席裁示：

- 1、有關建議職期輪調請各大隊執行。
- 2、各大隊副大隊長擔任風紀督察人，請堅持落實執行
- 3、有關義消從事與本局相關行業或有疑慮之人員，以往民力科清查列冊未來仍請持續辦理。
- 4、有關上級抽查機制請業管副局長召集相關人員辦理不定期抽查，小組人員由副局長指定。

(三)專題報告：車輛業務執行風險之控管

報告單位：災害搶救科車輛保養場

政風室主任回應：本局 105 年消防車採購後即接獲競標廠商檢舉，幸好車保場在規格訂定還有相關作為非常確實、嚴謹，未有綁標、圖利廠商之嫌，日後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將有助於降低承辦人所面臨之風險且有利於本局消防車輛採購之執行。

主席裁示：本局自縣市合併以來總計採購消防車 90 輛、爭取捐贈車輛也達 107 輛，對於救災裝備充實有很大進展，感謝搶救科及車保場在規格訂定及採購方面的努力，也感謝外勤同仁的參與，本人唯一的目標就是希望能買到外勤使用能滿意的裝備，不要發生流弊，也同意明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對於捐贈案件，請同仁勿經手現金，以免發生流弊。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為避免採購錯誤違失態樣，建議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促進採購實務經驗交流，並研議採購人員獎勵及定期考核制度，以培養採購專才，降低機關採購風險。

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車保場在車輛規格訂定的做法足供各單位參考，經驗可供大家分享，請各科室主管在承辦人確定預算後，於規格擬訂及採購過程要加強督導，確實做好採購工作；另採購人員訓練請秘書室辦理。

(二) 案由：為辦理本局「107 年廉能暨施政滿意度問調查」，針對本局執行消防安檢及違規裁罰工作項目，發覺尚需改善之處，以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

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同意本案調查方針，有關調查內容請各單位攜回審閱並於 1 週內提供修正意見，未提報視同無意見，並請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擇期辦理調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 107 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李局長明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記錄：張意純

伍、會議紀錄：

一、本年度各單位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優良人員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玉井分隊隊員洪一誠、隊員洪寶均、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新市分隊隊員李建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中正分隊分隊長謝國豐、秘書室科員吳奇璋，共計 5 名。

二、經票選結果「第一名」中正分隊分隊長謝國豐、「第二名」新市分隊隊員李建儀、「第三名」玉井分隊隊員洪寶均，以上 3 人為本局 107 年廉能楷模，將於局務會議公開辦理表揚並由中正分隊分隊長謝國豐代表本局參加市府 107 年廉能楷模選拔活動。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7 年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 15 時 15 分

地點：六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李明峯局長

記錄：郭 一興

出席人員：梁副局長、洪專門委員、林專門委員各科室中心暨各大隊
主管

壹、主席致詞：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至為重要，且需要各單位共同配合遵行辦理，除請各單位隨時提高警覺，避免危害、破壞外，會中更請各位主管能踴躍建言，集思廣益，以提昇本局的安全維護功能，現在會議就依照既定議程開始。

貳、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

- 一、本局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因 107 年 3 月 12 日之雜草火警而發生玉井分隊之火燒車一案。本次會議第二大隊已作成相關案件之改善建議及預防作為，期望本局可避免類似案件之再度發生。自縣市合併後，計有 101、105、106 等三個年度無危害、破壞、竊盜等相關案件。本局 100 年度發生竊盜案件 12 案，為相關案件最多的一年，損失金額合計為 9 萬 2 千 9 百元。102 年 1 案、103 年 4 案、104 年 1 案，相關危安案件亦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亦值欣慰。各單位雖然勤務繁重應接不暇，而人員又常感不足，但仍請隨時提高警覺，刻刻維持良好之安全維護，避免公私財物損失。此外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對於有類似溝通不良、情緒易於激動而有安全疑慮之人員，應予預先疏導，安撫其情緒，避免衍生過激行為，而有損本局機關形象。
- 二、本局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統計至 107.3.30.）計有 15 件救災救護車輛執勤時發生車禍意外（如後附表），闖紅燈十字路口車禍 10 件最多，倒車不慎 2 件，路邊擦撞 1 件，任意變換車道 1 件，綠燈右轉擦撞 1 件。（資料來源：

本局車輛保養場。) 其中第五大隊 7 件最多，第一、二、六大隊各 2 件，第三、四大隊各 1 件，第七大隊無。本期間本局車禍意外比率上已有明顯減少，但仍請各單位持續努力，期使本局車禍數量能逐漸減少。值得注意的是：歷年來闖紅燈十字路口車禍之比率均屬最高，最應注意防範。消防救災救護車輛之意外事故為消防同仁之最困擾，使消防同仁「望而卻步」者莫此為最！如有同仁不幸肇禍，除民事金錢賠償外，尚須負擔刑事責任，其間身心煎熬之巨大，實非外人所能想像。本期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闖紅燈十字路口車禍 10 件，正好佔了 7 成 5，闖紅燈十字路口車禍數量歷年來均屬最多。此肇因於車輛隔音設備越來越好，若駕駛人關閉車窗行駛，可能就會聽不到警笛聲；又因救災救護車執勤時，為了掌握黃金救援時間，加上在家屬要求下，常需超速甚至闖紅燈。車行太慢則民眾陳情抗議，車行太快則劇增車禍機率。故不論救人救災，開車仍以安全為第一。雖救災救護車輛鳴警報器及警示燈，於公路行駛有優先權，但不表示可以橫衝直撞。各單位仍應加強宣導：救災救護同仁行經十字路口應減速慢行，而倒車時也應更加提高警覺，謹慎駕駛，安全為上。「酒後駕車」傷人誤己！許許多多的社會不幸事件均肇因於此；故政府已「三申五令」嚴禁酒駕，「禁止酒駕」為現今之重要政策。唯本年度本局同仁因「酒後駕車」遭警方取締者仍有數件，對於本局之形象與聲譽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期望各單位加強宣導，以杜絕本局同仁「酒後駕車」再度衍生，除維護本局之形象與聲譽，更可保障本局同仁之行車安全。

編號	日期	時間	單位名稱	車輛代號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肇事原因	備註
1	11/4	05:20	一大	東原 91	救護車	5465-R5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2	11/10	12:30	五大	文賢 91	救護車	ARV-7876	闖紅燈與機車擦撞	

3	11/22	18:10	四大	大內 91	救護車	AQQ-3582	闖紅燈與機車擦撞	
4	11/28	11:53	五大	永康 92	救護車	AHX-6760	闖紅燈與小貨車擦撞	
5	12/11	15:23	五大	復興 57	化學車	860-T5	擦撞路邊小客車、機車	
6	12/17	13:33	三大	學甲 11	消防車	KED-6877	綠燈右轉時與小客車擦撞	
7	1/2	14:30	五大	鹽行 11	消防車	KEB-6881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8	1/31	16:40	五大	復興 91	救護車	AHX-9820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9	2/5	17:00	二大	麻豆 91	救護車	AQR-8563	任意變換車道	
10	2/8	14:45	一大	新營 91	救護車	AQL-8590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11	2/11	18:40	六大	土城 91	救護車	AMK-1652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對方全責
12	2/13	16:35	六大	安平 91	救護車	AAH-2721	倒車不慎	
13	2/21	17:31	五大	鹽行 91	救護車	AQR-8562	倒車不慎	
14	3/4	12:12	五大	永康 92	救護車	4003-V2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15	3/14	21:15	二大	六甲 91	救護車	AFT-7527	闖紅燈與小客車擦撞	

三、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統計至 107.3.30.）本局前往大陸之同仁計有 34 人次，平均每月有 5.67 人次赴大陸。請持續強化機關申請赴大陸地區之人員，與大陸地區人民接觸時，不得談論公務機密及其他應秘密事項等觀念；本室亦將於本局同仁申請赴大陸時，進行保防宣導，以提高本局同仁之保防警覺。本局 102 年前往大陸之同仁計 60 人次，平均每月正好有 5 人次赴大陸。103 年前往大陸之同仁計 52 人次，平均每月有 4.3 人次赴大陸。104 年前往大陸之同仁計 62 人次，平均每月有 5.17 人次赴大陸。本局 105 年前往大陸之同仁計 73 人次，平均每月有 6.08 人次赴大陸。106 年 1-6 月（統計至 106.6.30.）前往大陸之同仁計 41 人次，平均每月有 6.83 人次赴

大陸。106 年 7-9 月（統計至 106.9.30.）因為正處旅遊旺季，故本局前往大陸之同仁亦有明顯之增加，計有 24 人次，平均每月正好有 8 人次赴大陸，更創新高。近年來本局同仁前往大陸有漸漸增加益顯頻繁之趨勢，而該等同仁自亦為大陸情蒐的對象之一。為防範同仁洩密誤蹈法網，各單位平時即應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強化同仁「反滲透」、「反破壞」、「反顛覆」等觀念，深化安全警覺。

四、本室與救指中心每月定期辦理資訊內部稽核，均抽查 10 個同仁之網址，若同仁上網下載流量異常大量及時間過長（連續 1 小時以上），資訊管理部門即依據 IP 位址予以糾正。清查結果：本局同仁下載流量尚無異常大量情事，且本局委託維護之廠商亦無不當監看情事。

五、本室編撰宣導短文如-「詐騙案件的被害人與學歷高低、智商多少均無相」、「電視購物詐騙案例」等篇，作為安全維護反詐騙宣導，每月各一篇，皆為本局同仁所樂於閱讀，頗獲好評，與本室自行編撰之「廉政歷史趣聞」相輔相成，更可增加宣導效果。另本室編撰有「空軍少校洩漏軍機，遭判刑 20 年」、「民眾陳情請願，個人資料被不當公開案例」等篇，亦以歷史與時事為鑑之宣導短篇，用以機密維護宣導，每月至少 1 案，有效提高同仁機密維護警覺，故全年度未發生洩密案件。請鼓勵同仁踴躍參閱。

六、107 年 1 月 4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專案暨首長」安全維護計畫並函請各單位加強專案活動期間首長安全維護工作，防範發生陳請、請願等驚擾事件發生，本期總計會同執行首長安全維護工作計 3 件。另本室為維護本局安全，故參酌本局業務特性，訂定本局「106 年度機關安全維護與機密維護暨資訊稽核保密檢查專案實施計畫」乙種。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及 12 日依據專案計畫針對本局所屬分隊實施檢查，計辦理檢查 6 個分隊。期透過先期檢查，以發掘潛藏缺失，迅速改進，防範竊盜、破壞、洩密等情事衍生，消弭危害於無形。並期提升本局員工危機意識、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觀念。本項檢查除可更徹底深入的強化本局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外，並可達到本局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暨資訊機密均無洩漏之目標。

參、業務單位報告：

A、業務單位（秘書室）報告：

一、為強化本局民治及永華大樓廳舍維護及安全，本室執行重點項目如下：

- （一）永華辦公室106年12月進行中央空調冰水主機1台定期維護保養，預計可提升空調效能及運轉效率。維修7樓陽台空調冷卻水塔，整修水塔內隔水板，使冷卻水散熱效率提高，以穩定空調主機運轉及提升其效能。
- （二）永華辦公室106年12月改善地下室空調室冰水管路，以降低空調主機運轉聲音的傳遞，降低對辦公室辦公環境的影響。
- （三）永華辦公室106年12月進行6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空調定時器安裝工程，除降低冷氣運轉週期外，更可節能減碳。
- （四）永華辦公室106年12月進行地下室車道入口地坪及牆面裂縫修繕工程，以維護行車安全。
- （五）永華辦公室107年1月地下室緊急發電機汰換油管，原塑膠油管因老舊硬化，為防止油管破裂柴油外漏，汰換發電機輸油管，以維護廳舍安全。
- （六）107年2月將永華辦公室4樓天花板上端樓板處，5樓水槽排水管（鑄鐵管）鋸開清理累積污垢，避免時常發生排洩不及淹水情事。並重新接新塑膠管，以利往後清理。
- （七）永華辦公室107年3月進行地下室高壓設備停電檢測及保養，以維護大樓用電安全。
- （八）永華辦公室107年3月進行地下室貯水槽2台揚水泵浦汰換工程，以穩定大樓的供水。

主席裁示：感謝秘書室對於辦公廳舍維護的用心與辛勞。

B、第二大隊關於火燒車等相關案件之改善建議及預防作為報告：

0312 玉井分隊消防車燒燬案專案報告

一、案由：

玉井15車消防車執行救災勤務，因救災過程不慎致使1輛小型

消防車燒毀，無人員傷亡。

二、案發經過：

107 年 3 月 12 日 15 時本局玉井分隊接獲臺南市玉井區第一公墓火警派遣，由呂小隊長帶隊與簡姓隊員駕駛小型水箱車前往救災。到達災害現場後，因民眾通報該公墓附近有果園、工寮等經濟作物需要防護，但不確定是否有無民眾在該處工作，指揮官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遂深入火場救災。

囿於現場山路坡度陡峭，可通行淨寬 2.8 公尺僅供一台單向車輛通行，加上周遭草叢密集且高度超過 3 公尺，嚴重阻礙四周視野與路面寬度，行駛途中因前方道路樹枝障礙與坡度過於陡峭，需沿原路倒車退後，雖有義消協助引導，但仍無法避免碰撞到後方駁坎，左後輪陷入駁坎動彈不得。於下車嘗試故障排除過程中，瞬時前方草叢及邊坡廢棄物迅速猛烈延燒，火星四處飄散，車輛隨即遭受野火波及並產生燃燒爆炸，車輛因而燒燬。

三、應變作為：

玉井分隊消防車燒燬後，大隊部、搶救科、火調科人員到達現場立即進行應變作為，同步實施火災原因調查、控管行動裝置信息、新聞媒體管控等作業，以利日後釐清火災原因，並避免媒體過度報導，形成負面效應。

消防車燒燬地點位於山中小徑，道路崎嶇難行，火災原因調查完畢後又已近晚間 20 時視野不佳，於搶救科協助下調度重機械，排除萬難於晚間 22 時左右將事故車輛載離現場，避免火災現場隔日成為新聞焦點，影響機關形象。

四、檢討分析：

現場地理條件與環境狀況惡劣，造成四周環境視野嚴重阻礙，風向與風勢亦隨時轉變，造成火勢隨地形與氣候變化發展難以預測與評估，延燒速度與燃燒範圍已超乎一般經驗法則，導致本次突發事件。

山區公墓或雜草火警之火災特性與搶救困難度，均有別於平地發生狀況，往往因環境狀況條件，極可能衍生為山林大火，山坡地

坡度、叢林種類與茂密程度、氣候條件、道路可及性、水源汲取難易度等等，都是增加搶救困難度的因素。處理公墓火警時，應優先考慮現場是否有民眾受困待救及維護經濟作物防止延燒，並視火場面積大小、水源分布狀況、地形地貌、當時氣候條件變化等因素臚列處理順序，活用水線實施周界防護、阻隔延燒、侷限火勢等戰術。

五、策進作為：

- (一) 請同仁平時利用水源查察或防災巡邏等勤務時間，順道繞至附近公墓或產業道路查看道路狀況、雜草或空地遭傾倒廢棄物等狀況，於勤務結束時候協助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區公所或環保單位)，亦可增進同仁對於轄區環境狀況的知覺。
- (二) 公墓與山林火災範圍廣，救災人員若行駛於險惡地形時，易發生安全事故，為確保救災勤務安全，需掌握火災規模、發生時刻、發生場所之地形、山林狀況、氣象條件變化等資訊，以利快速應變搶救。
- (三) 救災車輛行駛及停放作為應遵守停、看、聽原則，停放火場相對安全位置或一有異常立即停止運轉；觀看當時路況、火場狀況，小心駕駛；聆聽車輛運轉聲音是否異常或有無突發狀況。
- (四) 公墓雜草清理後未全面清運，各分隊於清明期間均有安排巡邏勤務，如發現類似情形時可先與區公所橫向協商或陳報大隊、局本部協調處理。
- (五) 請公墓管理單位應提早計畫性整地與加強平時管理進行燃料移除刈草，減少災源，避免災害擴大，並防止不肖人士點火與傾倒廢棄物。
- (六) 公墓不易取水處增設水源設置與警示告示牌，警示防範縱火與民眾焚燒金紙等危險告示。
- (七) 公墓火災高危險地區區公所加強公墓防火線及防火墓道之建置與管理。
- (八) 協請警政單位民間巡守隊巡邏增加見警率。
- (九) 區公所與公墓管理單位應派員共同因應災害，防止火勢擴大。

肆、提案討論：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第1次安全維護會報」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1	政風室
案由	
雜草火警之預防。每年三月間即清明節前夕，及清明節期間為公墓雜草火警的高峰期，本局各大隊及各分隊於上述期間為撲滅雜草火警可謂疲於奔命，應接不暇。以第一大隊為例：本年4月4日至4月5日兩天之內第一大隊就有類似火警28件，平均1個多小時1件；其他大隊也相去不遠，本問題應特予重視。	
說明	
公所本身沒有經費管理，與民眾沒有防火觀念的隨意燃燒雜草雜木的問題，本局應特別重視，並想方設法來解決問題，不要每年都重複相同的錯誤。消防單位沒甚麼問題，只是消防單位每年都在背黑鍋而已，這個難題需要解決，而且今年更衍生出玉井分隊的火燒車問題。	
辦法	
一、請市政府撥用相關經費，專款專用，於清明節前清除公墓雜草，以利民眾掃墓。（以玉井公所為例，轄區有7個公墓，但年度編列的管理費，顯然即不足以支付雇工清除雜草之工資。） 二、為因應經費拮据，請市政府訂定特別的行政法規，於清明節前夕及清明節期間，各公所為利掃墓而燃燒公墓雜草者，免依「空污法」等相關罰則處罰，各公所並應防範火勢漫延，而難以控制。（必要時應請消防單位指導或協助。）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議決。	
議決	
字句修正後照案通過。（字句已修正。）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第1次安全維護會報」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2	七股分隊、將軍分隊
案由	
檢陳本七股分隊及將軍分隊駐地申請裝設監視錄影器乙案。	
說明	
七股分隊及將軍分隊因廳舍空曠，出入口眾多，恐讓宵小有可趁之機，侵入竊盜財物或破壞，且因夜晚值班改勤值宿，消防車暨器材室又收納許多救災器材與裝備，恐成治安隱憂，若發生刑事民事案件，將無佐證影像可稽，因此申請為本分隊駐地申請裝設監視錄影器，以策安全。	
辦法	
懇請鈞長惠予准許裝設監視錄影器，實無任感禱之至。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議決。	
議決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到現場評估後辦理。	

伍、主席結論：

今天感謝各位的「集思廣益」，提出解決本局安全維護缺失的方法，使本局的安全維護措施得以提昇，謝謝大家「共襄盛舉」。

陸、散會：15：45 散會。